

#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公司全体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本次董事会的全部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4月10日发出，会议于2017年4月21日上午10时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徐恭蕙先生主持。公司高管、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出席人9人，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4. 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总结公司2016年度的工作情况，董事会编制了《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 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总结公司2016年度的工作情况，公司总裁编制了《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4. 关于同意董琳女士辞去公司总裁的议案

董琳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同意董琳女士的辞职申请。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高管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4. 关于聘任徐瑞泽女士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由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徐瑞泽女士为公司总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高管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4. 关于公司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年度的工作情况，董事会编制了《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4. 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公司董事会对经营情况的有效监督，公司董事会下设了专门的审计委员会，为总结公司董事会2016年度的履职情况，审计委员会编制了《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4. 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7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7年度预算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4.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以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为更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2017年4月12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860,500,4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共计分配86,050,046元，剩余未分配利润933,945,084.77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4. 关于公司聘任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永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市场价格与服务质量确定。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聘任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4. 关于2017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包含控股、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17年度公司、各子公司及其相互之间的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300,000万元，在此额度内，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可调剂使用。

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业务时在相关文件上签字，董事会不再就每笔担保业务出具单独的董事会决议，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17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4. 关于2017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包含控股、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初步测算，2017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5亿元（最终以合作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主要包括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贸易融资、黄金租赁、保函等短期授信业务以及经营性物业等长期授信业务。

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具体信贷业务时在相关文件上签字，董事会不再就每笔信贷业务出具单独的董事会决议，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17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4. 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和中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总结了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恭蕙、徐瑞华、董琳、曹莉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声明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4. 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74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4月12日在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17,000万股，注册资本由68,450,046元增加至86,050,046元，公司实收资本由68,450,046元增加至86,050,046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修改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4. 关于公司修改经营范围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修改经营范围，增加“停车场服务”及“房地产开发、经营”。

修订后的公司经营范围如下：国内商业（国家危禁、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服装制造；家电、钟表维修；计算机维修；农副商品代理；特许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性物业；国内商业（不含烟、酒、珠宝、工艺品、皮具、家用电器、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文体用品、依据药品管理规定经营的药品；机动车维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是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募集资金变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修改经营范围及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和中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总结了2016年度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登记手续。

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章程指引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章程进行修改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登记手续。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4.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的规划及变化的考虑，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由利群商厦下店项目对应的改建，由利群商厦下店停车场改造项目区域周边青岛市地铁2号线的建设项目的部分的改扩建，由于利群商厦下店停车场改造项目区域周边青岛市地铁2号线的建设规划等原因，本着降低募投项目风险和谨慎性原则，拟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利群商厦下店）的项目建设和装修升级。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利群商厦下店）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4.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资金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求，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利群商厦下店）的项目建设和装修升级。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4. 关于修订《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拟对《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4. 关于修订《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拟对《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4. 关于修订《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对《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4. 关于修订《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对《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4. 关于修订《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对《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4. 关于修订《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对《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